



中華民國外交部

外交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第4次會議

外交部資電處
105年12月23日



中華民國外交部

會議議程大綱

報告事項

- 本部各單位於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後盤點提報105年第4季預計開放資料，提請審核。
- 關於函詢國發會就本部工作平台及機敏性資料是否須列入丙類資料清單，並公開該清單供外界檢視等節，國發會函復意見。

討論事項

- 關於以本部名義赴黑客松提案與本部有關業務事，提請討論。



報告事項一

本部各單位於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後盤點提報105年第4季預計開放資料，提請審核。

- 一、依據105年7月1日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各單位續執行資料盤點，並提報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各單位所提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倘獲核定通過，將提報開放之成果送國發會備查，並公布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data.gov.tw)。
- 二、各單位提報105年第4季預計開放資料共計2項：
 - (一) 領務局1項：「國內首次申請護照親辦相關資訊」。
 - (二) NGO國際事務會1項：「我國NGO簡介」。



中華民國外交部

報告事項二

關於函詢國發會就本部工作平台及機敏性資料是否須列入丙類資料清單，並公開該清單供外界檢視等節，國發會函復意見。

- 一、資電處依105年7月1日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函請國發會就本部工作平台及機敏性資料是否須列入丙類資料清單，並公開該清單供外界檢視等節表示意見。
- 二、國發會於105年8月2日函復意見如后：
 -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策略」，各機關應深入盤點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系統及資料庫，其中內部工作系統及機敏性資料亦屬盤點範圍，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進行資料分類，以有效掌握資料資產。



報告事項二

(二)有關丙類資料清單之公開仍應在國家機密保護、營業秘密保護、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規之前提下辦理，國發會亦將提報此議題於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確認統一處理方式後函知各機關參辦。

三、資電處經續洽國發會承辦人獲告，依據105年11月25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丙類資料清單基於保密需求，機關得不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討論事項

關於以本部名義赴黑客松提案與本部有關業務事，提請討論。

- 一、資電處前於104年3月由李處長自正偕領務局及資電處同仁，赴行政院拜會蔡前政務委員玉玲，討論「政府網站精進措施及資料公開由民間彙整製作」，蔡前政委贊同本部作法，並推薦唐政務委員鳳(時為自由軟體設計師)等民間專業人士協助，唐政委嗣提供「急難救助」、「漁業糾紛及海盜犯罪」、「國際組織彙編」等議題建議，包括本部可派員赴g0v之黑客松活動提案。



中華民國外交部

討論事項

二、經資電處於104年5月19日呈報本案，時本部石主任秘書建議召集部內相關單位研商後再辦，以求周延。資電處嗣於104年8月21日召開研商會議，提案內容有關本部擬派員赴黑客松提案「急難救助」、「國際組織彙編」及「各國旅遊資訊」等議題，以增加本部與民眾互動，建立本部良好形象。



中華民國外交部

討論事項

本部相關單位意見如后：

(一)亞太司及亞非司：表示同意或無意見。

(二)國組司：

(1)鑒於我參與國際組織具政治敏感性，建議不納入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相關內容；

(2)國組司人力有限，礙難參與網民自行建置網站彙編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相關內容及提供資料修正；

(3)建議改以我參與重要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為提案內容。



中華民國外交部

討論事項

(三)領務局：

- (1)政府發布之警示不宜由官方開放民間發展另一套旅遊警示版本；
- (2)領務局網站掛載連結至民間建置之專案網頁，即便加註免責聲明，倘民眾經由領務局網站連結該等網站而得到錯誤簽證及旅遊資訊，恐會衍生官方與民間糾紛，建議暫緩於黑客松大會提出簽證及旅遊資訊案。



中華民國外交部

討論事項

- 三、本案鑒於上述相關單位未達成共識，案經105年6月4日呈報本部新任資安長李次長核定暫停辦本案。
- 四、資電處李處長偕同仁於105年10月12日拜會新上任唐數位政務委員鳳時，唐政委曾詢及本案案情發展，**建議本案提報本諮詢小組討論，就教民間代表委員以民間角度評估民眾有否相關需求。**爰上，本案依唐政委意見，提請本諮詢小組會議討論。